

质疑函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广西涛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159 号丽景华都商住楼 1 座 8 层 808 号房 邮编：538000

联系人：符家进 联系电话：18735000505

授权代表：简贞宇

联系电话：13036901253

地址：防城港市港口区东兴大道 159 号丽景华都商住楼 1 座 8 层 808 号房 邮编：538000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国资国企在线监管系统采购

质疑项目的编号：FCZC2024-C3-10002-GSZX

采购人名称：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质疑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2024 年 3 月 18 日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则评审因素与采购需求不对应

事实依据：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中技术部分有实施方案、售后方案要求，但在采购需求部分未明确说明需要提供实施方案、售后服务方案要求以及验收标准等。

法律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五十五条规定“评审因素的设定应当与投标人所提供货物服务的质量相关，包括投标报价、技术或者服务水平、履约能力、售后服务等”、“评审因素应当细化 and 量化，且与相应的商务条件和采购需求对应”；

《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招标投标管理办法》（财政部令第 18 号）第十一条

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应包括“采购标的需实现的功能或者目标”、“采购标的需满足的服务标准、期限、效率等要求”、“采购标的的验收标准”等；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十一条同样规定“采购需求应当完整、明确”。

质疑事项 2：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采购需求“服务内容及要求”中各产品对建设内容或功能模块的要求及描述过于具体，功能描述明显为相关成熟产品功能清单，易造成同行业其他供应商难以完全响应，同时会大幅度增加同行业其他供应商应标难度或定制化开发成本及实施工期。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其中包括：“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质疑事项 3：采购需求存在一定差别待遇或歧视待遇

事实依据：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评审标准商务分的“项目团队分”中 1、投标人拟派的项目经理具备信息系统项目管理工程师、大数据分析师，并具有 3 年及以上类似项目实施经验，全部满足得 6 分，部分满足和不满足均不得分。评分项对人员资格的要求及描述过于具体，特别是针对大数据分析师证书有特定的指向性，经查询目前国家相关部门未对大数据分析师的职称安排统一考试，也未颁发过此类证书，易造成同行业其他供应商难以完全响应，疑似指向特定供应商。

法律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国务院令 第 658 号）第二十条规定“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以不合理的条件对供应商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其中包括：“设定的资格、技术、商务条件与采购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不相适应或者与合同履行无关”。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暂停该项目采购竞争性磋商活动，重新对采购需求进行调整，采购需求应完整、明确，采购需求和评审因素应杜绝出现以上所述问题并满足我国相关法令要求，对采购内容、技术方案、售后方案、验收标准等内容进行调整和明确

后重新启动该项目采购活动。

签字（签章）

日期：2024年3月18日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附件：1、广西涛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附件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

广西涛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符家进 授权 简贞宇 为本公司的投标人代表，就防城港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项目编号：FCZC2024-C3-10002-GSZX）投标、质疑及相关事务代表本公司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

委托期限：自 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 2024 年 3 月 26 日止。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本授权书于 2024 年 3 月 18 日 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投标人名称(公章)：广西涛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_____

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2024 年 3 月 18 日



简贞宇